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得參加本校教師甄選。

- 一、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三條之資格條件。
- 二、符合「教師培育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施法」之規定。
- 三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者。
- 四、年齡概依教育部之規定。

貳、甄選教師科目、職稱、錄取名額、教材版本：

科目	職稱	名額	教材版本
數學	專任教師	1	1. 各該科108學年度教材為範圍。 2. 請自行攜帶試教所需教具。 3. 依單元進行教學，每人以15分鐘為限。
英文	專任教師	1	
英語中心	組長	1	

- 一、獲聘者第一年為專任代理教師，經教學評核合於本校需要者，次年聘為專任教師。
- 二、上述獲聘之教師經整體評核學、經歷後，得於第一年聘為專任教師或為因應教學及行政上之需要，兼任行政職之處室主任、組長。

參、甄選方式：凡符合上列「報名資格」條件者，請檢附應繳表件，經書面審查後另以電話通知參加複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
- 一、筆試、試教及口試。(筆試視報名人數而定)
- 二、甄選當日依指定時間報到，安排教學演示順序(試教與口試)；試教結束後，隨即直接於原試場口試(含教具準備及佈置)。
- 三、教學演示含試教及口試，計分比例如下：
 - (一) 試教 60%：試教內容為現行國、高中教材內容，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。
 - (二) 口試 40%：
 1. 內容涵蓋學歷、經歷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師專業、競賽指導、服務熱誠、情緒管理、行政管理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、危機處理、……等，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行政經驗及理念、
 2. 具第二專長(輔系)證明、教學優良事蹟、資訊能力成果等特殊優良表現，可提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。

肆、報名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 101 號。人事室，TEL：2831-6834 轉 201 或 210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掛號郵寄或親自(委託者請攜委託書)辦理者，請於上班日至人事室洽辦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填寫並繳交報名表件(貼妥照片)。
- 二、繳驗證件(請繳交下列各類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使用 A 4 並攜帶正本，驗畢發還)：
 - (一)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(二) 學經歷證件、畢業證書影本(第二專長或輔系等經歷證明等)。
 - (三) 教師證書影本。(具合格教師證，惟尚未核發者緩繳)
 - (四) 個人簡歷表一份(自傳)。
 - (五) 最近二年考核證明書。(尚無考核通知書者免繳)

(六) 男性教師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

(七) 二吋照片2張(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
陸、甄選時間：109年5月。

柒、甄選地點：本校高級中學各教室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一、個別通知並網路公告。

二、錄取者應於約定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應繳表件若有不實者、除註銷甄選資格外、如涉及刑責、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甄選錄取者經簽約後、不得再至其他學校應徵。

三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、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凡經錄取者，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，如導師、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。

五、代理教師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(例如：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)，應即辦理離職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濟。

六、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經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七、參加甄選者，本校將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查證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或「教師法」等相關規定不適任情事，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，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註銷錄取資格，若已聘任則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拾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8 日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科 目		准考證 號 碼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() 歲	性 別		身 分 證 號 碼			
通 訊 處				連 絡 電 話	公 宅 手 機：		
					公 宅 手 機：		
					公 宅 手 機：		
學 歷	就 讀 學 校	日 夜 間 部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 日	貼 照 片	
	高 中 (職)						
	大 學						
	研 究 所						
經 歷 暨 現 職	服 務 學 校 (機 關)	職 稱	工 作		起 迄 年 月		
					年 月 → 年 月		
					年 月 → 年 月		
					年 月 → 年 月		
填表人 簽 章			填表 日 期	年 月 日			
報 考 人 勿 填 寫	報 名 手 續 記 錄：						
	() 繳驗國民身分證。						
	() 繳驗教師合格證明文件暨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、考核證明(正本驗還,影本收繳)						
	() 報名費免繳。						
	審 查、考 選 暨 錄 取 記 錄：						
	初 審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複 審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合 格	列 冊 編 號	繳 交 報 名 費	填 發 准 考 證
	筆 試 記 錄：						
	考 場 記 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			筆 試 成 績		
	複 試 記 錄：						
	考 場 記 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複 試 成 績			
甄 選 結 果	分 數	名 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